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5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187.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061.10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1,817.715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房屋和土地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方基本情况

（一）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征收方名称：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1186号1幢212室
4. 法定代表人：陈雪怡
5.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2TD92

7.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8.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其他说明：征收方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1. 征收方名称：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蓬莱路385号内

4. 法定代表人：杨凌枫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665189098R

7. 主营业务：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8.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其他说明：征收方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具体情况见下表：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土地及附着物账面净值（元）	房屋、土地及附着物评估价值（元）	补偿总金额（含各类损失补偿）（元）
余新镇余	嘉房权证洲字	嘉秀洲国	仓储	4,530	3,222	40,059.	7,821,548	9,378,500

新大桥西 (余新西 茧站)	第00076109号、 嘉房权证洲字 第00076110号	用(2000) 字第0222 号	用地	.7	.63	10		
新塍镇西 南大街西 茧站(西南 大街462 号)	嘉房权证秀洲 字第00832809 号-第00832812 号	嘉秀洲国 用(2000) 字第0226 号	仓储 用地	4,530 .4	3,964 .85	29,697. 95	7,753,200	8,798,658
合 计				9,061 .10	7,187 .48	69,757. 05	15,574,748	18,177,158

上述拟征收土地及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述征收补偿总金额包括了房屋、土地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房屋装饰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等费用，本次征收补偿的价格参考评估价。

四、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余新西茧站征收补偿协议

1. 被收购拆迁不动产情况

乙方同意将坐落于余新镇余新大桥西(余新西茧站)房地产，交给甲方收购并拆除。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及土地性质: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0222号茧站仓储用地，合计面积4,530.7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及用途:嘉房权证洲字第00076109号、嘉房权证洲字第00076110号非住宅房屋，合计面积3,222.63平方米;其他房屋772.9平方米;用途:非住宅。上述土地范围内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装修、附属物、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均被甲方收购拆迁。

2. 收购价格

被收购土地、房屋、装修、附着物、设施设备搬迁评估价格:¥7,821,548元,停产停业损失费:¥399,553元,收购补助:¥964,499元,搬迁奖励:¥192,900元。以上收购总价合计(大写):玖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9,378,500元。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时间和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房屋收购价款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

(1)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交房完毕的，甲方经上报审议通过，且在甲方收到相关票据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交付验收完成，则相应的搬迁奖励费由甲方直接在补偿价款中扣除。

(3) 如甲方需办理被收购房屋预告登记的，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妥预告登记，且转移预告登记作为支付收购价款前置条件。

4. 被收购房屋的交付、拆除

乙方应结清被收购房屋的水、电、气等费用，在2022年7月2日前将收购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场地腾空完毕并交付甲方验收确认，并由甲方全权负责落实拆除工作。

(二) 西南大街西茧站征收补偿协议

1. 乙方房屋情况及补偿金额

乙方房屋坐落在西南大街西茧站（西南大街462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嘉房权证秀洲字 第00832809号-第00832812号，建筑面积3,964.85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0226号，土地使用面积4,530.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茧站仓储用地。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对以上房屋进行补偿。甲方补偿乙方被征收房屋金额总计：8,798,658元，（大写）捌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2. 房屋搬迁、腾退与交付验收

考虑到乙方房屋目前处于出借仓储状态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房屋搬迁协商约定如下：

(1) 乙方负责依法解除、腾退、腾空征收范围内所有与被征收房屋的租赁（如有）关系。

(2) 交房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前。

3. 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15天内甲方预付50%，其余50%待乙方房屋交付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权证移交和注销

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西南大街西茧站（西南大街462号）的所有土地证、房产证交付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向房管、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同时甲方负责完成相关权证的注销。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房屋为城区周边的茧站库房，随着城市化进程和“东桑西移”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相关区域的蚕茧收烘量萎缩，茧站库房已经不作生产经营用途，目前用于临时对外出租或闲置，因此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征收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1,761.71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